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郑勇军、史峥、LU MEIJUN（陆梅君）、杨华中、朱茶芬、吴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予以结项。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411.57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与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48,331.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与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44.40 元/股调整为 44.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莉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1票回避,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拟对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拟对原《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39)。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